

# 友邦附加育才宝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育才宝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Enhanced Payor's Benefit，简称为EPB。

##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类型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合同。

##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必须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十七周岁。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申请投保时的年龄必须为十八周岁至五十周岁。投保人申请投保时的年龄应按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则参照主合同有关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条款中所列的方式处理。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投保人的年龄应不超过五十周岁，否则本附加合同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身故或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本公司将在其残废持续期内或身故后，且自其残废或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应缴未缴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若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首个保险单年度内因疾病而导致残废或身故，本公司的责任将仅限于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豁免保险费至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若当日未超过保险费缴付期限，投保人仍须缴付该年度及以后各年度的保险费。

于豁免保险费期内，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保险品种及内容不得变更。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投保人残废或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投保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投保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6) 投保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 (7) 投保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投保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投保人已感染该病毒）；
- (8) 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除上述第（6）项情形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因上述其它情形导致投保人残废或身故，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同主合同的生效日或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

##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付方式和缴费日期均同主合同。

## 第八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 退保申请日<br>至前次保险费到期日的<br>月数 |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     |     |     |         |     |     |     |
|---------------------------|-------------|-----|-----|-----|---------|-----|-----|-----|
|                           | 保险单第一年度     |     |     |     | 保险单续保年度 |     |     |     |
|                           | 月缴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 月缴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
| 不足一个月                     | —           | 10% | 25% | 35% | —       | 30% | 50% | 60% |
|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           | —   | 15% | 35% | —       | —   | 40% | 60% |
|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           | —   | 10% | 25% | —       | —   | 25% | 50% |
|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 —   | —   | 20% | —       | —   | —   | 40% |
|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 —   | —   | 15% | —       | —   | —   | 30% |
|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 —   | —   | 10% | —       | —   | —   | 25% |
| 足六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3) 主合同所应缴付的保险费已全部缴清；
- (4) 投保人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投保人六十周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投保人生日为同一日期）。
- (5) 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周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

## 第十条 残废或死亡证明

一、若投保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还须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或资料的原件予本公司：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能证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存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
- (4) 三级或以上医院出具的与投保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5) 司法机关出具的与投保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6) 本公司认可的其它残废证明或资料。

投保人因残废而获豁免缴付保险费以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投保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投保人不能提供持续残废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明投保人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二、若投保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还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能证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存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投保人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申请上述保险金所提供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第十一条 释义

残废：本附加合同所称残废，是指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